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上字第79號
114年度家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甲ＯＯ
代　理　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抗　告　人　乙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蘇端雅律師
　　陳映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33號號第一審判決關於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兩造離婚部分已於本院和解成立），本院改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並裁定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２、Ａ０１之抗告均駁回。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Ｂ01（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除附表一所示事項外，酌定由Ａ０１單獨任之。

三、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Ｂ01（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除附表一所示事項外，酌定由Ａ０２單獨任之。

四、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關於酌定Ａ０２、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Ｂ01、Ｂ01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及應遵守規則，變更如附表二所示。

五、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

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合併審理並裁判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者，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由Ａ０２向原審訴請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Ｂ01（民國000年0月出生，下稱甲女）及Ｂ01（000年0月出生，下稱乙女）之親權行使、負擔及扶養費。因上開請求及聲請均係源於兩造間婚姻關係紛爭之同一基礎原因事實，且核其主要之證據上與法律上爭點均相牽連，復查無法定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原審予為合併審理、裁判。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並酌定甲、乙女之親權分別由Ａ０１、Ａ０２單獨行使，以及扶養費之負擔。Ａ０１對原審不利於Ａ０１之部分不服（含甲、乙女之親權酌定部分），提起上訴（見Ａ０１家事上訴狀，家上卷第9至19頁）；Ａ０２就甲、乙女親權酌定及扶養費部分，提起抗告（見Ａ０２家事聲明抗告狀，家抗卷第7至9頁）。兩造於115年1月13日就離婚部分於本院成立和解，故僅餘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扶養費之裁判不服。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抗告人聲明不服部分，改依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審理並裁判，合先敘明。

二、Ａ０１抗告意旨：Ａ０２於113年3月13日逕自攜同乙女離家，導致甲、乙女手足分離，違反繼續性及手足不分離原則，乙女並已多次表達欲與甲女同住之意願。再者，Ａ０２逼迫女兒茹素，常有情勒行為，並且長期干擾Ａ０１與女兒之正常互動，Ａ０２及Ａ０２父親甚為搶奪乙女，曾在乙女面前毆打Ａ０１，可見Ａ０２及支援系統有潛在暴力風險。因此，甲、乙女之親權均應由Ａ０１單獨行使，較為妥適等語。

三、Ａ０２抗告意旨：Ａ０１時常裸露身體或邀約甲女共浴，將使甲女對於身體界線之分際有錯亂之虞。而且社工訪視報告就親權如何行使之評估結果，Ａ０２優於Ａ０１，原審未予審酌，亦未再由家事調查官為進一步親權評估，有所違誤。因此請求酌定甲、乙女之親權均由Ａ０２單獨行使，方符合對甲、乙女之最佳利益等語。

四、本件之認定

㈠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⑵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⑶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⑷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⑸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⑹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㈡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之甲、乙女，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親權人，法院自得依被上訴人之聲請酌定之。經原審囑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婚卷一第165、174至176頁）：

⑴親權能力評估：Ａ０２現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家庭支持系統能給予相關協助，而被監護人們出生至今皆由其負擔費用，亦由其打理被監護人們之生活作息，且其亦相當清楚被監護人們生活作息與喜好等；Ａ０１現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其開銷為負擔現住處房貸為主，然每月會給Ａ０２新臺幣5,000元負擔家中開銷，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而其對於被監護人們喜好及興趣略為知悉，故評估Ａ０２親權能力優於Ａ０１。

⑵親職時間評估：Ａ０２表示被監護人們出生至今，主要皆係由其照顧為主，現因其與Ａ０１協調平時於20:30後，Ａ０１才可返家，因其認為Ａ０１於家中會導致被監護人們自主能力薄弱，遂平時皆由其打理被監護人們餐食、接送事宜等，其假日亦會帶被監護人們外出走走；Ａ０１表示因Ａ０２不願讓其協助被監護人們相關事宜，且Ａ０２規定其每日20:30後才可回至現住處，遂平時其無法協助打理被監護人們事宜，皆由Ａ０２照顧被監護人們為主，然平時其會於被監護人們睡前，唸故事書給被監護人們聆聽，且其假日有空時，亦會帶被監護人們至早餐店吃早餐及百貨公司逛逛等。故評估Ａ０２親職時間較優於Ａ０１，然Ａ０１係因Ａ０２限制因素而薄弱。

⑶照護環境評估：兩造現住處為兩造所有，整體空間尚足且整潔，家中皆有被監護人們使用之物品，亦有空房可供被監護人日後獨立空間使用，周邊生活機能亦相當便利。另Ａ０２表示此案通過後，其便會向Ａ０１購買此房屋；而Ａ０１未想與Ａ０２離異後，故其希冀Ａ０２與被監護人們則可一同居於現住處，並共同生活。故評估Ａ０２較能提供被監護人們穩定且良好之照護環境。

⑷親權意願評估：Ａ０２表示Ａ０１經常灌輸被監護人們不良言語及行為，且被監護人們從小至今皆係其負責打理，其較瞭解被監護人們作息及喜好，對於日後照料亦較不陌生，故其希冀可單獨監護；Ａ０１表示平時其受Ａ０２限制無法參與被監護人們事宜，且Ａ０２經常情緒不穩定，其擔心被監

護人們受照顧狀況，遂其希冀可單獨監護，讓被監護人們有好的學習及成長之環境，故評估兩造之親權意願各自皆有其想法及考量。

⑸教育規劃評估：Ａ０２表示其規劃被監護人甲女成長至國中時期就讀ＯＯ國中，被監護人乙女至國小時則就讀ＯＯ小學，會持續讓被監護人們學習自己有興趣之才藝課程；Ａ０１表示其規劃讓被監護人甲女就讀ＯＯ國中，被監護人乙女則就讀ＯＯ小學，其則尊重被監護人們意願及興趣讓被監護人們學才藝課程，絕不會強制安排，故評估兩造對於被監護人們教育規劃無不妥。

⑹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Ａ０２表示其日後若為主要親權人，其同意Ａ０１每周假日可探視被監護人們一次，亦同意Ａ０１日後參與被監護人們學校之活動；其日後若非主要親權人，其希冀每周假日可探視被監護人們一次，且可參與被監護人們日後學校之活動；Ａ０１表示其日後若為主要親權人，Ａ０２每週假日皆可探視被監護人們，亦可將被監護人們接回過夜，並可參與被監護人們日後學校之活動；其日後若非主要親權人，其想增加與被監護人們相處時間，遂希冀每週四至週日可探視被監護人們，並可將被監護人們帶回住處過夜，故評估兩對於探視意願及想法皆有其想法。

⑺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被監護人甲女之意願詳如保密附件，乙女則不願接受訪談，無法得知其想法等語。

㈢綜上，兩造均有強烈監護2名未成年子女之動機存在，而依上開訪視報告，就親權能力而言，Ａ０２、Ａ０１均擔任教職且收入相當，工作環境均屬穩定，而在婚姻期間係共同分擔家庭支出（Ａ０２主要負擔房貸以外之生活支出，Ａ０１則以負擔房貸為主），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負擔能力，均應無不足之處；就親職時間，於兩造與未成年子女共住期間，主由Ａ０２負責照料甲、乙女，Ａ０１則因受限於Ａ０２之要求，因此僅能於夜間8時之後，方有較為充裕時間與甲、乙女相處，惟依兩造所述，均有主動與甲、乙女互動、

培養感情；就照護環境，因兩造原本共住之房地為兩造所有，故涉Ａ０２得否向Ａ０１購得現住房地等離婚後之財產事宜，方能確認。然因Ａ０２於113年3月13日攜同乙女離家，復經兩造於原審合意暫定之會面交往方式（婚卷一第404頁），兩造皆有固定住所安頓生活，堪認兩造應均可提供合宜之照護環境；教育規劃評估，兩造則相同。是以，兩造亦皆無不適合擔任甲、乙女親權人之情事。

㈣惟兩造就子女之學習安排、生活作息及飲食習慣等教養觀念甚有差異，若由兩造共同行使全部親權，易生磨擦爭執，不易取得共識，亦使未成年子女無所適從，並非合宜方案。本件擇「最小傷害替代方案」，依據甲、乙女個別依附緊密之一方，酌定行使或負擔親權，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得以正常成長。亦即，Ａ０２就親權能力、親職時間固然較優於Ａ０１，亦較能提供被監護人們穩定且良好之照護環境。惟就Ａ０１之親權能力而言，亦非絕對低落不足，親職時間則係受限於Ａ０２之要求所致，堪認兩造並無明顯優越於他方的生活環境及身心成長條件。又，子女因生活環境與人際網絡之更易，必須重新摸索、適應，逕予變更生活中心地，僅增加子女之適應生活壓力，對子女而言毫無益處。於此情形下，宜以子女現有之生活環境，為最有利於子女適應與成長之模式。且民法第1055條之1第5款之規定，父母子女間之感情狀況，係屬法院於決定子女親護行使負擔狀態時所應考量之事由，此即足以說明尊重子女之生活現狀為決定子女親權的重要基準之一。因此，兩造於經濟能力、家人或親友支持、親職能力與態度上，皆無不適合擔任親權人之情事。然衡酌Ａ０１、Ａ０２自113年3月13日起各自負責照料甲、乙女至今，以及兩造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子感情依附程度、未成年子女意願（婚卷二第431至435頁），足見兩造對於同住子女之成長發展、生活細節等甚為清楚瞭解，且兩造及其等家人與同住子女間有良善互動，足資判斷甲、乙女應均有受到良好之照顧，並已建立親密之依附關係，另兼衡甲、乙女

均屬年幼，基於繼續穩定原則、較小變動原則，二名子女既已熟悉目前之居住環境，實不宜驟然改變其生活現狀，本院認甲女由Ａ０１單獨行使親權，並與Ａ０１同住；乙女由Ａ０２由單獨行使親權，並與Ａ０２同住，較符合各自最佳利益，兩造就如由各自單獨任其中1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亦同意上述方案（家上卷第292頁）。而就親權內容，兩造另同意如附表一所示事項應共同決定（家上卷第292、293頁），爰尊重兩造意願酌定之。

㈤至於兩造雖均主張有強烈意願，請求單獨行使對甲、乙女之親權，可使甲、乙女不致分離等語。然而，本件定由兩造各自行使甲、乙女之親權，固將導致甲、乙女無法同住，進而減少姊妹相處互動機會，但兩造業已離婚且無可能共住，若甲、乙女均由兩造其中一方單獨行使親權，將過度剝奪他造之親權行使，就此缺憾，則以兩造對未成年之子女會面方式調和之。又兩造雖互有指摘他造對於子女照料行為有諸多不是，惟依兩造指責內容，多為教養觀念、飲食生活模式等主觀立場，無從逕論對錯。而就Ａ０１所稱曾遭Ａ０２父親毆打乙節，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可查（家上卷第159頁），即無從採認Ａ０１之主張，併此敘明。

㈥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權利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對於如各由一造單獨行使親權，他造如何會面交待之方式及期間，已合意如附表二所示（家上卷第291至298頁），即尊重兩造意願酌定之。至就甲、乙女之扶養費金額及分擔比例乙節，兩造亦已同意依原審所定內容（家上卷第292頁），即不予變更。

五、綜上所述，原審酌定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甲女由Ａ０１單獨行使親權，並與Ａ０１同住；乙女由Ａ０２擔單獨行使親權，並與Ａ０２同住，並無不當。Ａ０２、Ａ０１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應由自己單獨行使2名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親權內容之特定事項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同意應共同決定之，爰予以變更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並依兩造意願，酌定兩造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其時間、方法及兩造應遵守事項，如附表二所示。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本院尚得依職權斟酌裁判；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係屬於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均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無廢棄原判決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兩造雖稱可再由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調查（家上卷第18頁，家抗卷第8頁），惟本件已有上開訪視報告足供本院參酌認定，且原審業已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之意旨，給予2名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婚卷二第431至435頁），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就未成年子女之移民、出國（合理旅遊除外）、留學及重大醫療事項，仍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其餘事項得由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單獨決定（重大醫療事項係指依法令規定，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重大醫療事項。但若遇緊急醫療狀況，或涉及眼科、過敏免疫科、牙科相關之醫療處置，為避免延誤治療，由當下照顧者單獨決定）。

＜附表二＞

一、至未成年子女Ｂ01成年時止，Ａ０１得親自或委託親人於每月第一、三週週五於學習場所（學校、安親班及補習班）下課後30分（原則不得晚於下午6時30分，但如因學習場所有延長教學之需求者例外），至Ｂ01學習場所接Ｂ01下課或放學，與Ｂ01會面交往，並於週日下午5時30分前親自或委託親人將Ｂ01送回Ａ０２住處，將Ｂ01交付予Ａ０２或其指定之親友。而就接送地點如遇特殊情狀（停班、停課，學校補假），實際接送地點更改為Ｂ01實際居住地點。

二、至未成年子女Ｂ01成年時止，Ａ０２得親自或委託親人於每月第二、四週週五於學習場所（學校、安親班及補習班）下課後30分（原則不得晚於下午6時30分，但如因學習場所有延長教學之需求者例外），至Ｂ01學習場所接Ｂ01下課或放學，與Ｂ01會面交往，並於週日下午5時30分前親自或委託親人將Ｂ01送回Ａ０１住處，將Ｂ01交付予Ａ０１或其指定之親友。而就接送地點如遇特殊情狀（停班、停課，學校補假），實際接送地點更改為Ｂ01實際居住地點。

三、春節期間會面交往（即農曆除夕至農曆初五），偶數年由Ａ０１親自或委託親人於農曆除夕當天上午10時至Ｂ01所在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過夜，並於初二下午5時前，由Ａ０１親自或委託親人將Ｂ01送回Ａ０２住處，並同時將Ｂ01送

至Ａ０２住處，由Ａ０２與Ｂ01會面交往至初五下午5時前，由Ａ０２親自或委託親人將Ｂ01送回Ａ０１住處。奇數年則由Ａ０２親自或委託親人於農曆除夕當天上午10時至Ｂ01所在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過夜，並於初二下午5時前，由Ａ０２親自或委託親人將Ｂ01送回Ａ０１住處，並同時將Ｂ01送至Ａ０１住處，由Ａ０１與Ｂ01會面交往至初五下午5時前，再由Ａ０１親自或委託親人將Ｂ01送回Ａ０２住處。

四、在未成年子女就讀國小以後之寒、暑假期間，除仍得維持前述之會面交往方式外，寒假並得增加5日之同住期間，暑假並得增加14日之同住期間。上開期間之實際日期由兩造自行協議。如未能協議，則Ａ０１與Ｂ01之同住期間訂於寒、暑假開始後第一個週一起連續計算之5日及14日（包含週六、日，若與春節之探視時間重疊，則自農曆初六起算），Ａ０１應於上開期間之第一日上午10時前，前往Ｂ01所在處所會面、偕同出遊、住宿，並應於期間最末日下午8時前將Ｂ01送回原所在處所（得親自或委託親人接送）；Ａ０２與Ｂ01之同住期間訂於寒、暑假開始後第三個週一起連續計算之5日及14日（包含週六、日，若與春節之探視時間重疊，則自農曆初六起算），Ａ０２應於上開期間之第一日上午10時前，前往Ｂ01所在處所會面、偕同出遊、住宿，並應於期間最末日下午8時前將Ｂ01送回原所在處所（得親自或委託親人接送）。又上開寒假增加之5日同住期間，應提前於前一年12月1日告知他方該5日之特定日期；暑假增加之14日同住期間，應提前於前一年6月1日前告知他方該14日之特定日期。

五、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以後，探視之方式與時間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決定之。

六、雙方應遵守事項：

㈠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㈡雙方及其家人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或仇怨對方之觀念

及行為。

㈢兩造會面交往前後，應善盡交接事宜，交付未成年子女「健保卡」、學校書包和作業、所需藥品等物品，並就照護未成年子女有關事項（如日常作息、身體狀況）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他方，用藥部分，若屬合法醫療機構所開立藥物，照護一方有義務協助未成年子女服用，但若就同一症狀同時期有不同診所之用藥，由當時實際照料之一方決定服用之具體內容。

㈣未成年子女之住處、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安親班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探視方。若探視時間需協議或臨時更改，除緊急狀況外，應於二日前聯繫對方。若有違反者，則視同維持原本探視時間、地點。

㈤若探視方超過接送時間半小時以上未前來，除經他方同意延後時間或延後實施外，視為拋棄該次會面交往之權利。

㈥同住方如未遵守交付子女之義務及其他本附表所示事項時，探視方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法院改定監護人。探視方如違反本附表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同住方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禁止探視方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